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5月20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5
附錄二 — 退任董事於股份中權益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5月20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

水島吉章(副董事總經理)

翟錦源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

鄭燕菁

陳怡蓁

羅妙嫦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重選連任；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及第101條，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選連任，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獲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尤其是任職董事會逾九年的沈瑞良先生。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及羅妙嫦女士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瑞良先生(連同所有董事)按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因考慮已服務董事會逾10年，並且希望投入更多的時間於個人事務，因而決定不再於會上膺選連任。沈先生現時為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沈先生將辭任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職務，於2015年5月20日生效。沈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不知悉任何與他退任有關事項須知會股東。

除沈先生自董事會退任外，全體其他董事均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退任之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除外。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之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有股份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謹啟

2015年4月16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之退任董事須予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

陳佩雯女士

陳女士(63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成為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陳女士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豐富採購及營運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就2014年獲取董事袍金、酬金及福利港幣2,292,000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水島吉章先生

水島先生(57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AEON TOPVALU (Hong Kong) Co., Limited董事。彼於1982年加入AEON Co., Ltd.及於2011年成為採購策略部總經理，以及東海區時裝採購部總經理。水島先生畢業於桃山學院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島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水島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水島先生有權就2014年獲取董事年度酬金港幣1,246,000元（於彼任職年度內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水島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翟錦源先生

翟先生（52歲）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行政部。翟先生於1987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尤其百貨公司管理。翟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及電子商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翟先生之間訂有委任書。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任命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翟先生有權就2014年獲取董事袍金、酬金及福利港幣1,343,000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非執行董事

羽生有希女士

羽生女士(47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成為本公司主席。彼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彼於1991年加入AEON Co., Ltd.，並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曾任永旺商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羽生女士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羽生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與羽生女士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羽生女士有權就2014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10,000元(於彼任命年度內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羽生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燕菁女士

鄭女士(45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現擔任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鄭女士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女士有權就2014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90,000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陳怡蓁女士

陳女士(53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香港執業超過25年的律師及為梁陳彭律師行的顧問。陳女士分別於1987年為香港認許律師、於1992年為英格蘭和威爾士認許律師及於1995年為新加坡認許律師資格。彼亦為婚姻監禮人及認可調解員。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LL.B.)學位。彼現為香港高爾夫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副主席、錦標賽委員會主席及巡迴賽賽事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陳女士有權就2014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58,000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羅妙嫦女士

羅女士(52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具備逾25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易、商業及遺產法。羅女士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之顧問。彼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LL.B.)學位，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現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彼擔任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羅女士之間訂有委任書。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女士有權就2014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58,000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酬金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羅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彼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 項下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中 權益之 百分比 %
陳佩雯	6,000	0.002

(b)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 項下持有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羽生有希	7,708	0.00091
水島吉章	3,788	0.00045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鄺良

香港，2015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其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其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 (4)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其他資料，將載於隨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 (5) 倘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18日或之前派付。